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3期（总第53期）

主 编

耿六成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韦凤年

编 辑

陶清波 杨炳炎

李松涛 钟 萍

张瑜洪 车小磊

杨 轶 吕彩霞

目 录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
水利部印发《关于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	8
水利部关于开展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9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档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16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函	2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	2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3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方案》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	3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4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的通告	41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湖北水利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4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4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48
水利部关于废止原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一批文件的公告	49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八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5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54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梁 晨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防〔2020〕131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管，结合暗访督查和调度实践，我部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防〔2019〕20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6月30日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管，落实调度运用责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作用，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确保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依法、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水工程，在遭遇洪水过程、严重及以上旱情或突发事件时实施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分级负责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

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或者提出追究建议。

第四条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业主，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责任单位。

第五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要以问题为导向，对发生较重汛情、严重及以上旱情的地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章 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组织指导实施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国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以及全国七大江河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支流的江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中涉及的水闸、泵站等，实施在线监控；

(二) 开展全国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现场监督检查, 其中水利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由水利部负责;

(三)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 对违反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 指导本流域片区内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在线监控;

(二) 按水利部部署开展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现场监督检查;

(三)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完成整改;

(四) 检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问题整改情况;

(五) 对违反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问题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八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 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等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在线监控;

(二) 组织开展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现场监督检查;

(三)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督促完成整改, 并检查整改情况;

(四) 对违反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五)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上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按整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 报告整改情况。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或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调度权限对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运用进行决策、下达调度指令。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业主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具体执行单位, 接受有管理权或调度权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 负责调度运用问题的自查自纠、整改及材料报送等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或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管理权限对调度指令执行负领导责任。

第三章 监督检查事项与程序

第十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一) 水工程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的制定(修订)、批复、备案情况;

(二) 调度指令下达情况;

(三) 水工程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执行和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四) 水工程调度相关信息发布报送情况;

(五) 调度信息记录情况;

(六) 其他涉及水工程调度的事项。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

“线上”方式是指监督检查单位根据雨水情实况和预测, 对照相关方案、指令等要求, 通过实时水雨情系统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情况进行在线监督检查。

“线下”方式是指监督检查单位根据线上监控情况、降雨洪水过程和水利部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派检查组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情况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水利部、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二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范围组织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按照“查、认、改、罚”四个环节开展，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制定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二）实施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

（三）发现并确认问题；

（四）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五）督促问题整改；

（六）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七）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监督检查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第四章 问题分类与整改

第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按照问题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四个等级，采取赋分制。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违规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1。

监督检查单位对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初步认定。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由监督检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必要时可与被检查单位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交换意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确认单见附件2。

被检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有异议的，可在现场或3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监督检查单位应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申辩材料予以复核，如对相关问题认定存

在争议或判断不准时，应及时与相关水旱灾害防御部门沟通确认。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整改的，先整改后申辩。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单位确认问题后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威胁工程安全或不立即处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调度运用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并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整改，并向监督检查单位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也可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事业单位问责。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管理权限或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领导责任单位和调度责任单位，其中直接责任单位为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业主，领导责任单位为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调度责任单位为调度指令下达部门（单位）。

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件3、附件4。

第二十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

级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约谈；
- (三) 通报批评（含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一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 书面检查；
- (二) 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建议调离岗位；
-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认定问题等级、从重实施问责：

- (一) 拒不整改的；
- (二) 推诿、阻碍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假、隐瞒问题的；
- (三) 违规调度造成重大险情、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由水利部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批评（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将在水利部网站公示6个月。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此办法，制定本地区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违规问题分类标准

附件2：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确认单

附件3：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附件4：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7/t20200707_1414234.html

水利部印发《关于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 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监督〔2020〕146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形成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我部制定了《关于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强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制定关于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

一、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基本原则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行业指导的原则。

（四）依法依规、职责法定的原则。

（五）遵照本单位“三定”方案的原则。

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一）监管范围

1. 负责对本级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管：

（1）水利部负责对所组建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和其他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管。

（2）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和其他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管。

（3）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和其他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管。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个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

(5)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所辖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6)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监管范围不包括主管部门为非水利部门或由同级人民政府组建但未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负责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

(1) 水利部负责监督和指导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 流域管理机构指导流域内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水利部授权, 配合做好相应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工作。

(3)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 监管责任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及工作要求。

2. 建立健全本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 并组织实施。

3. 明确本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以及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责,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履行相关职责。

4. 组织对辖区内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价,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对所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开展水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 保障本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所需投入; 组织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长效机制建设。

6.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按

照规定负责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7. 建立举报制度, 受理管辖范围内有关水利安全生产举报; 建立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应用。当地人民政府有相关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8.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建立本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负责辖区内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督导。

(三) 监管领导责任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2.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3. 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专业监管领导责任。

(四) 综合监管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生产监管部门是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综合监管部门, 承担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 按职责权限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 制定修订本级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制度等, 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综合性检查、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宣教培训等综合性工作。

(五) 专业监管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是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专业监管部门, 承担水利安全生产专业监管责任, 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对水利专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督导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导专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到

位、事故隐患治理到位。

三、工作机制和要求

(一)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制订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制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各专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分工负责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工作。

(二) 每年初，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各专业监管部门应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和年度工作要点，统筹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要求，制订全年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量化主要任务指标，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计划经批准后应全面实施。

(三)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各专业监管部门，根据批准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安全生产监管履责情况进行考核，尽职尽责，失责问责。上级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应反馈给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考核依据。

(四)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全面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利用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根据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上报数据，分析研判所辖各区域、各专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提前预警风险并分级管控。监督检查应以“四不两直”暗访形式为主，线上抽选项目或

单位，用线下检查情况核实线上报送信息的真实性，检查中发现隐患应督促及时治理。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督指导时应抽查有关工程或单位，检验安全生产监管效果。

(五)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问责制度，对监管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水利部对1年发生2起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和1起较大以上事故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负责人。

(六)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配备满足安全生产监管需要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化力量参与安全监督工作。要逐级逐单位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联络员，将管辖范围内所有监管对象纳入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及时传达、统计和报送安全生产信息。

(七)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协调组织明确辖区内每一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工程）的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人（包括综合监管负责人和专业监管负责人），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上填写相关信息，有关信息调整或变动时应及时变更。

(八)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清单（指南）》详见附件1，《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责任清单（指南）》详见附件2。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可以参照以上指南，按照本单位“三定”方案，根据本单位实际细化确定安全生产监管清单，制定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清单。

附件1：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清单（指南）

附件2：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责任清单（指南）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8/t20200803_1430812.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级重点监控 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

水节约〔2020〕15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要求,强化节水监督管理,我部组织开展了建立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工作。经各地上报、我部复核,确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等1489个用水单位纳入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现将纳入名录单位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建立省、市两级名录。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于2020年底前组织建立完善省、市两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省、市两级名录确定后,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公布,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严格节约用水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使用用水定额核定用水计划,发挥用水定额的刚性约束和引导作用。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设立水务经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水利部将制定重点监控

用水单位管理办法,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管理和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执行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落实各项节水措施。

四、强化用水监控。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强化用水计量监控,推进用水在线监控。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年计划用水量、实际用水量等相关监控信息,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通过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节约用水管理数据平台填报,网址: <https://10.1.7.31:7012/slyyzy>,信息报送表见附件2。

五、强化用水单位节水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引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建立节水管理制度,明确节水目标责任,提高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争当本行业水效“领跑者”,发挥节水示范带动作用,为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联系人:朱厚华 李建昌

联系电话:010-63203789 63206045

水利部

2020年7月21日

附件1: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附件2: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信息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7/t20200727_1429544.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水保〔2020〕160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流域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落地见效，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针对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行为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问题，水利部决定开展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依法查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以查促改，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梳理、监督检查、遥感监管、重点核实等多种方式，全面排查黄河流域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实施防治措施”“未开展监测”“未验先投”“未缴纳补偿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集中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销号一处。

三、整治范围及对象

整治范围为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9个省（自治区）黄河流域内所有县（市、区、旗）。整治对

象为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施行以来已审批及应当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已建和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四、组织分工

专项整治行动由水利部统一组织，由黄委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下协同开展。

（一）黄委

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手册，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专项整治行动信息平台，对违法违规项目查、认、改、罚情况进行统一管理；组织部批项目排查、问题认定和整治；对地方各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对完成整治任务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本省（自治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市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省管项目排查、问题认定和整治；会同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开展本省（自治区）违法违规项目查处，指导协调跨市县项目执法工作；对辖区内严重违法违规项目挂牌督办；向黄委报送专项整治行动信息。

（三）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开展本级监管项目排查、问题认定和整治；配合对辖区内部批、省批项目开展专项整治，督促落实上级部门提出的限期整改意见；负责或协调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项目实施行政处罚；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专项整治行动信息。

五、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按照部署启动、清理排查、集中整治和“回头看”4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启动（2020年8月）

部署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黄委组织开展省级监管人员培训，印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手册，建立专项整治行动信息平台。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8月底前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与黄委；安排部署本省（自治区）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市县级监管人员培训。

（二）清理排查（2020年9—11月）

1.项目核实。黄委负责将2011年以来黄河流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清单录入专项整治行动信息平台，并分发至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本级审批项目建设状况，并结合日常监管、遥感监管和群众举报等进行查漏补缺，于9月底前在专项整治信息平台录入补充项目信息，形成完整项目清单。

2.排查认定。按照“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由黄委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照项目清单，根据《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分别逐个排查认定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并于11月30日前将认定结果录入专项整治信息平台，形成工作台账。

（三）集中整治（2020年12月—2021年6月）

针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黄委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个提出限期整治要求，督促开展整治，并于2021年6月底前将全部清单项目完成整改情况上报水利部及黄委，确保专项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1.限期整改。黄委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实施防治措施”“未开展监测”“未验先投”“未缴纳补偿

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于2020年12月底前向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已提出过要求的按原要求执行）。

2.责任追究。黄委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等规定，及时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开展责任追究。

3.行政处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市县负责水土保持执法的部门，依法给予生产建设单位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部批项目生产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由黄委提出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县水土保持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4.信用惩戒。黄委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两单”制度的规定，将符合列入标准的生产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按规定推送至水利部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及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实行信用惩戒。

5.挂牌督办。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项目，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整改。

（四）“回头看”（2021年7—9月）

针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已完成整改销号的生产建设项目，尤其是挂牌督办项目，水利部组织黄委进行抽查复核，重点是生产建设项目整改到位情况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整改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黄委和地方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问责问效。黄委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扎实推动工作开展。要克服疫情影响，强化人财物保障。要转变工作作风，减轻基层负担。

（二）强化督导问责。开展专项整治情况逐级督查。对工作迟滞、排查不清、隐瞒不报、查处不力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黄委要加强对各省（自治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督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水利部将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三）强化协调配合。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汇报与协调，在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要主动帮助生产建设单位解决整改中的实际困难

和问题，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同时，专项整治行动要与遥感监管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年度督查工作等紧密结合，形成强监管合力。

（四）强化信息化应用。黄委要建设并运用好专项整治行动信息平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建立工作明细台账并按月报送进展情况，实现在建项目核实、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和整治进度等信息的跟踪、查询和共享。要积极应用卫星影像、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提高项目核实和排查认定效能。

（五）强化宣传引导。黄委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注重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及成效的宣传报道，通过主流媒体并积极引导新媒体推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曝光严重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形成强监管震慑，营造严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社会氛围。

水利部

2020年7月30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政法〔2020〕165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法定执法职责，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我部制定了《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0年8月5日

附件：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8/t20200813_1432420.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20〕176号

各有关单位：

《水利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8月24日

水利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水利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全面提升重点实验室创新引领和支撑保障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水利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水利行业战略科技力量，是开展高水平研究、聚集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水利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瞻性技术研究以及制约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为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撑。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需求引领、问题导向、动态调整和稳定支持的原则，开展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建设与运行的科研实体，人财物管理须

相对独立。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制定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申报、验收、评估、改革重组等工作；批准重点实验室设立、调整、撤销等重大事项；成立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强化学术指导。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在重点实验室布局、立项、验收、运行、考核评估、调整等各个环节发挥咨询指导作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水利行业内外高水平专家组成。

第八条 依托单位具体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水利部相关要求，将重点实验室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

（二）在物理空间、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平

台搭建、人员聘用、研究生指标等方面给予重点实验室支持和倾斜，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及运行经费；

（三）加强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申报、建设、年度考核等工作，配合水利部做好建设验收、定期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目标定位，集中优势科研资源，凝聚优秀科研人才，打造稳定科研团队，积极承担水利重大问题研究和应急攻关等专项科研任务，密切关注本研究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定期报送工作报告和代表性研究成果。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水利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水利中心工作需求，凝练制约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确定重点实验室领域布局，发布建设指南，科学有序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集中优势资源、调动优势力量申请建设重点实验室，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主题聚焦、目标明确、特色鲜明；

（二）研究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原始创新能力强，具有代表性研究成果；

（三）拥有该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队伍，具备承担国家和行业重大科研任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研究场所相对集中，拥有先进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

（五）能够保证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并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撑保障条件。

第十二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对申请建设的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可通过认定方式直接纳入重点实验室序列；各方面条件基本成熟的，列入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建设期满通过验收后正式纳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十三条 纳入建设计划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并严格按照建设方案开展建设工作，建设期为1~2年。

第十四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对完成建设的重点实验室进行验收。依托单位应于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前3个月向水利部提出验收申请。不能如期完成建设的，应在建设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长建设期申请，建设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依托单位公开选聘，报水利部批准。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本领域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2届。首次聘任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院士不超过60周岁）。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内容设置研究单元，实行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相结合的管理制度；设置重点实验室秘书岗位，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注重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既要关注高水平人才培养与引进，又要加强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注重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持严谨治学，维护良好学术风气，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

范管理。依托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积极主办、承办、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强化学术交流。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研究成果共享与转化应用机制，切实提高研究成果对实际工作的支撑作用。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按照国家及水利部保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依托单位以及重点实验室有关人员保密责任，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变更名称、调整研究方向、主任调整等重大事项，应由依托单位报水利部批准。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考核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机制，主要考核评估重点实验室研究解决水利重大问题的能力和支撑水利中心工作的成效。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自行开展重点实验

室年度考核工作，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报告和考核结果报水利部备案。年度考核结果是定期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工作，原则上每3年一次，评估要求及指标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定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在项目申报、业务委托、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方面给予倾斜性支持。定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通过的，退出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八条 水利部可围绕水利中心工作需要，结合定期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改革重组，不断优化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和组成结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水利部xxx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xxx of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水利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水国科〔2003〕38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 水利档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水办〔2020〕195号

水利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档案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档案局：

现将《水利档案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

2020年9月11日

水利档案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档案工作，推进水利档案科学、规范管理，丰富水利档案资源，充分发挥档案在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中的作用，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水利档案是指水利系统各单位在从事水利工作及相关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本单位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水利部机关、直属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宣传教育，依法开展水利档案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应将水利档案工作列入单位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考核体系，档案工作经费应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为档案的保管保护、规范

管理和开发利用提供保障。

第五条 水利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利用和开发。

第二章 档案机构、职责和人员

第六条 水利部依法制定水利档案工作发展规划和制度、标准，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水利系统档案工作。水利部办公厅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履行水利部机关档案管理职能。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确定档案工作机构或档案工作负责部门（以下统称档案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档案馆负责本流域管理机构机关以及所属单位应进馆档案的接收、管理和提供利用等工作，业务上接受流域管理机构档案管理部门指导。

第九条 各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基本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

(二) 监督、指导本单位各种文件材料的形成、整理、归档以及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

(三) 集中统一管理本单位全部档案并提供利用，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移交档案；

(四) 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的监督、指导，并按规定组织开展档案验收；

(五) 负责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统筹推动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文件、电子档案规范管理；

(六) 组织档案业务交流和培训，开展档案工作宣传、教育活动等。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工作网络，档案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档案工作人员，承担本单位档案业务工作；内设机构应当指定人员承担本部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为正式在编人员，且政治可靠、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档案管理、信息管理等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调离岗位或退休的，应当在离岗前办好交接手续。涉密档案工作人员的调离应当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档案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分别设置档案办公用房、整理用房、阅览用房和档案库房，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档案数字化用房、展览用房、服务器机房等，各类用房面积应满足业务开展和发展的需要，宜集中布置、自成一区。

第十四条 各单位档案保管条件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档案库房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密闭五节柜、密集架、防磁柜等档案装具，配备温湿度监

测调控等设备，安装全封闭防火防盗门窗、遮光阻燃窗帘、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应当配备消防系统，并根据档案载体选择洁净气体、惰性气体或高压细水雾灭火设备。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档案信息化要求，建设和配备能够满足库房现代化管理、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需求的基础设施设备。

档案整理用房、阅览用房、档案数字化用房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第四章 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十六条 水利档案包括：

(一) 文书、科技（科研、基建、设备）、人事、会计档案；

(二) 履行水利行业特有职责形成的专业档案；

(三) 照片、录音、录像等音像档案；

(四) 业务数据、公务电子邮件、网页信息、社交媒体档案；

(五) 印章、题词、奖牌、奖杯、奖章、证书、锦旗、公务礼品等实物档案；

(六) 其他档案。

前款（一）（二）（三）项包含传统载体档案和电子档案两种形式。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对各门类档案收集范围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水利部机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水利部直属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水利部审查同意后施行。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应当全面、系统反映本单位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

第十八条 各单位文书或业务部门按照归档范围及时收集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归档文件材料

应为原件，应当真实、准确、系统，组件齐全、内容完整。

第十九条 档案整理应遵循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材料的有机联系，区分不同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各门类档案的整理方法按照有关规范执行。

第二十条 各单位档案经文书或业务部门整理完毕后，应当在第二年6月底前向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归档，集中管理；归档时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归档时交接双方根据归档目录清点核对，并履行交接手续。

流域管理机构建立档案馆的，流域管理机构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向档案馆归档、移交，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将应归档文件材料拒绝归档或据为己有。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做好移交档案的密级变更或解除工作，提出划控与开放意见。涉及机关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的，档案移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档案保管、鉴定和利用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档案载体的不同要求对档案进行存储和保管，定期清点档案数量，检查档案保管状况，做好档案防火、防盗、防紫外线、防有害生物、防水、防潮、防尘、防高温、防污染等防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避免档案管理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损害健康。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制定档案管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以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已达到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处置，并形成鉴定工作报告。档案的鉴定、销毁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禁擅自处置档案。

档案销毁应当在指定场所进行。涉密档案的销毁应当符合《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制度，推进档案信息开发工作，采取编制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等方式，深度挖掘档案信息资源，发挥档案价值。全宗介绍、组织沿革等应当纳入全宗卷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档案统计工作机制，对所保管的档案情况、档案年度出入库情况、档案设施设备情况、档案利用情况、档案移交进馆情况、档案鉴定销毁情况、档案信息化情况、档案工作人员情况等定期统计并建立完备的台账。统计结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将档案信息化工作纳入本单位电子政务和信息化总体规划。档案信息化工作应当与单位信息化建设协调配合，实现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利用，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三十条 各单位可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统筹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等标准规范开展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制度，配备软硬件设施，

完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的文件格式和质量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元数据应当齐全完整，满足长期保存和档案馆进馆要求。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应当功能完善、适度前瞻，满足电子档案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管理要求，与单位办公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

第三十三条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备份，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信息篡改、丢失、外泄，确保档案信息安全。流域管理机构档案馆可以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数字化常态机制，有序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档案数字化应当符合真实性管理要求，数字化过程的元数据应当收集齐全，数字复制件应当保持原貌并纳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对已经实现数字化的档案原件应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涉密档案进行数字化、涉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档案整理、数字化等辅助性工作的，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下列档案管理情况，依法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和维护情况；
- （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

情况；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六）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对档案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对检查发现的档案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消除。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联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由本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档案保管、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档案利用、开发取得突出效果的；
- （四）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五）从事专（兼）职档案工作满15年的。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档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人事档案、会计档案管理分别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和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03〕105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河湖〔2020〕205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水利（水务）厅（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砂石需求居高不下，同时江河、湖泊总体来沙量持续减少，砂石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水利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在长江口、荆州等地组织开展了长江航道疏浚砂上岸综合利用试点，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砂石供需矛盾，取得了良好效益。为进一步规范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在确保长江河道、航道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疏浚砂综合利用。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疏浚砂综合利用涉及多个部门，必须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强化各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坚持资源国有，统一处置。长江河道疏浚作业中产生的砂（含土、卵石等），原则上鼓励上岸利用，由政府统一处置，不得由企业或个人自行销售。坚持重点保障，统筹利用。长江河道疏浚砂利用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

工程，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兼顾社会市场需求。坚持严格监管，规范实施。强化监管责任、监管制度和监管措施的落实，对疏浚砂利用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疏浚砂利用的高效、安全、规范、有序。

二、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程序

长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河道、航道等涉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性活动（以下简称长江河道、航道工程项目），涉及疏浚砂综合利用的，应严格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坚持科学论证，确有必要。

长江河道、航道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砂石上岸综合利用，由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疏浚砂处置办法，明确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包括砂石可利用量、上岸方式、砂石堆放等内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坚决杜绝假借疏浚名义规避河道采砂许可等管理制度、以工程之名行采砂之实。处置办法应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长航局）意见。

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航道采砂的，按《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执行。

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应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长江委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长航局负责其中涉及长江航道与通航安全有关事项的

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加强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现场监督管理。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善进出场计重、监控、登记等制度，重点加强对疏浚砂上岸环节的监管。

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有关单位应设立明显的标识牌，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疏浚范围、疏浚砂利用量等信息进行公示。不得擅自变更疏浚时间、范围、控制高程、疏浚方式等，确保疏浚作业及疏浚砂综合利用有序实施。疏浚砂上岸后，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疏浚砂提货程序，不得擅自提取、交付、发运、转让或将疏浚砂挪作他用。

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有关单位应落实疏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航行规则，确保施工安全，防止污染环境。疏浚作业船和运砂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船舶、船员证书，配员符合要求。长江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通航安全的监管，维持正常的通航秩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和采砂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疏浚砂综合利用顺利实施。同时，要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维护采砂管理的良好秩序。

（二）建立联动机制。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向地方人民政府汇报，提请建立水利、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管理模式。长江委、长航局要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加强有关疏浚作业与疏浚砂综合利用的有机衔接，完善与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

（三）强化督促检查。长江委、长航局联合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有关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的监督指导，适时开展联合检查，确保疏浚砂综合利用的科学合理和安全有序。对在疏浚砂综合利用中存在超范围采砂、擅自处置疏浚砂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导致采砂管理秩序混乱的，应停止疏浚砂的综合利用，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本意见所称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是指长江河道、航道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需要上岸综合利用的管理。本意见适用于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长江流域其他河道可参照执行。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2020年9月25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函

水资管函〔20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规定，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制定了考核工作方案，成立了考核工作组，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国务院审定，并已向社会公告。

2019年度考核结果显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措施，水资源管理不断加强，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实施，水资源节约利用取得成效，河长制湖长制全力推动，河湖面貌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取得积极

进展。但是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2018年，4个省（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1个自治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2018年和2019年分别有3个省（直辖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未达标；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地下水超采治理、节约用水等整体进度缓慢；水资源保护、河湖管理等日常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下更大气力强化监管。

现将2019年度考核结果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予以函告。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地区和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改进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进度，于2020年10月15日前反馈我部，并抓好整改任务落实。

水利部

2020年8月7日

附件：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8/t20200819_1433225.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资管〔2020〕151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合理安排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推进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我部制定了《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1日

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合理安排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推进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河湖名录制定的原则

根据全国河湖流域水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状况和生态保护修复需求，原则上流域面积大于1000平方公里的河流、常年水域面积10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范围：

1. 跨省及省内跨地市级行政区的江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湖泊；
2. 生态地位较突出，位于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或有省级以上重要湿地、重要保护鱼类生境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河流湖泊；
3. 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中具有重要生态保护意义的河流湖泊；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批复，以及正在制订或计划制订流域综合规划、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涉及的河流湖泊；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批复或正在确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河流湖泊。

二、制定重点河湖名录

1. 根据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范围，结合实际需要，水利部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全国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详见附件），作为2020年—2022年全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的主要依据。

2. 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河湖水资源管理事权划分和重点河湖名录，组织做好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具体工作中，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纳入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予以补充调整。对于水资源过度开发的重

要河湖，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工作计划，分阶段推进相关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研究确定工作。

三、合理安排年度计划

1. 2020年，水利部在组织完成41条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基础上，再启动177条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其中，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47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130条。

2. 对于纳入名录的其他重点河湖，流域管理机构应于每年的11月底前，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次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确定计划建议，报水利部审定后，列入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年度工作计划，分级分批组织实施。

四、做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确定

1. 对于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重点河湖，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定断面、定目标、定措施、定责任、定监测”的要求，组织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确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明确管理责任主体、管理措施、监测预警机制和保障措施。

2. 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确定，要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地方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其中，跨省级行政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由流域管理机构提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地方等意见后，报水利部审定后印发实施。

3. 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准则和方法，确保工作标准不降低，加强技术审查和质量把关。有关工作成果按规定印发实施后，需报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五、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1. 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于每月15日前向水利部报送上月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进展情况。水利部将按月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度滞后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督办工作建议。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水利部每年将组织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工作不力的，将纳入“一省一单”问题清单，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反馈，限期整改。

六、强化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细化各年度工作安排，明确承担单位、完成时限，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质量控制，强化组织、资金、技术等保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2. 加强技术支撑和工作交流。各地方应结合本地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特点和需求，细化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技术要求，加强技术工作指导。水利部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

附件：全国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2020—2022年）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7/t20200727_142951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

办水保〔2020〕15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发挥信用监管在水土保持强监管中的作用，督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切实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以下简称“两单”）制度，做好“两单”认定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两单”列入问题情形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下列问题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1.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不足50%的；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

2.方案编制单位：1年内有2个及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通过审查审批的。

3.方案技术评审单位：因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技术评审，评审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未被准予许可的。

4.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

件而作出验收合格结论的。

5.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6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的；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和总结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的。

6.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作出重大变更未予制止和督促整改的；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未予制止和督促整改的。

7.设计单位：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规范开展设计，擅自降低防治标准等级的。

8.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到位不足50%的；未按照监督检查、监测、监理意见要求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问题进行整改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

1.在“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内再次发生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

2.作出不实承诺被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

3.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等工作及相关技术成果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被实施水土保持行政强制的。

5.拒不执行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二、“两单”认定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认定”的原则，根据在方案审批、跟踪检查、验收核查、举报线索处理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及实施的水土保持行政强制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拟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名单。针对同一项目同类问题，按照不重复认定原则处理。

拟列入“两单”市场主体名单，由认定部门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告知相关市场主体。告知信息应当包括列入问题情形、列入依据、列入部门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市场主体对被列入“两单”有异议的，应当自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认定部门应当组织复核，申辩理由不成立或者逾期未提出申辩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并予以公告（公告参考式样见附件）。

不适合公开的生产建设项目不纳入“两单”管理，对其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三、“两单”报送和公开

“两单”结合监管工作随时认定，认定后逐级报送。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含市县认定）的“两单”，应当自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正式签章函报水利部，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市县级认定的“两单”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省，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水利部，同时在省级水利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两单”，应当同步向同级政府信用网站推送。

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公开期限均为1年，自信息公开之日起计算，公开期满后自动退出。“黑名单”公开期限内市场主体再次发生列入“两单”情形的，公开期限延长2年。

市场主体对列入“两单”进行申诉、复议或诉讼的，申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对“两单”信息的公开。申诉处理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四、“两单”应用

对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从事水利建设活动的，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定的监管措施实施信用惩戒。

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其从事水土保持活动的，同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不得向该市场主体购买服务。
- 2.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
- 3.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核查范围。
- 4.限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评选。
- 5.限制享受水土保持财政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

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从重作出行政处罚。

对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记录良好、三年内未被列入“两单”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可享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定的激励或褒扬措施。

五、工作要求

各级水利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作为落实强监管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敢于较真碰硬，依法依规严查严管。在各级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将其责任主体列入水土保持“两单”，把“两单”制度落地落实。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推进情况于每年年

底前报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将把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推进情况纳入对省级政府年度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情况的考核评估。

各级水利部门在推进落实“两单”制度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

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两单”信息虚假，以及“两单”认定、公开、应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可通过“两单”信息公开平台或水利部12314电话举报。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附件：关于将____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公告（参考式样）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8/t20200805_1431210.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

办水保〔2020〕16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提升服务效能，现就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2.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
3.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二、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时，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参考样式见附件）。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

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三、办理程序

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

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建设期间，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建设管理的场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并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事中事后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和质量作为日常监管内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报告表存在“以大报小”问题的，应当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并责成生产建设单位按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涉及其他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建议意见，由作出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予以撤销。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管权限，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予以处理。对生产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以及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应按规定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信用惩戒。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与优化服务相结合，坚持简化许可程序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坚持诚信鼓励与失信惩戒相结合，切实推进承诺制落地见效。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指南和相关流程，并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对企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承诺制等方式简化审批管理。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附件：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8/t20200805_1431213.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0〕161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更好地发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在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强监管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定位作用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是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对项目建造成成的水土流失进行过程控制的重要基础，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验收核查等监管工作的依据和支撑。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监测工作的定位和作用，进一步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将其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监测成果运用，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主体责任和其他有关任务要求，为“看住”人为水土流失提供有力保障。

二、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任务要求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

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监测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一）监测内容和重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其中：

在扰动土地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

在水土流失状况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在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等；

在水土流失危害方面，应重点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

（二）监测方法和频次

监测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监测内容和重点，综合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视频监控、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等多种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水平，实现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定量监测和过程控制。

扰动土地情况应至少每月监测1次，其中正在使用的取土弃渣场至少每两周监测1次；对3级以上弃渣场应当采取视频监控方式，全过程记录弃渣和防护措施实施情况。

水土流失状况应至少每月监测1次，发生强降雨等情况后应及时加测。其中土壤流失量结合拦挡、排水等措施，设置必要的控制站，进行定量观测。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应至少每季度监测1次，其中临时措施应至少每月监测1次。

水土流失危害应结合上述监测内容一并开展。

（三）监测成果及报告

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间要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编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季报）；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实施方案、日常监测记录和数据、监测意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应及时提交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发现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的，应随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报告。

监测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其中，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监测季报向项目涉及的流域管理机构报送。

三、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结论是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控制施工过程水土流失的重要依据，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分及以上不足80分的为“黄”色，不足60分的为“红”色。（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赋分方法见附件1、2）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

四、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用

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对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务必整改措施到位并发挥效益后，方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应用，将监测三色评价结论及时运用到监管工作中，有针对

性地分类采取监管措施，不断增强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

1.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的，可不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的，应随机抽取不少于20%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应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

2.结合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抽取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的生产建设项目，对其监测成果的真实性进行检查，核实三色评价结论，为监督执法、责任追究、信用惩戒等提供依据。

3.对存在未按时报送监测季报、监测季报不符合规定、作出不实三色评价结论以及监测工作未按有关规定开展等情形的，要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等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纳入全国及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信用平台。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即行废止。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附件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lr/202008/t20200805_1431214.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方案》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

办资管〔2020〕16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部署，2019年，我部启动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为加快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和做好与省级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加快实现取水许可审批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我部制定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方案》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技术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

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部署，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加快实现取水许可审批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根据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工作的通知》（国办电证函〔2020〕45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建设全国统一的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并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2020年底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具备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发放能力，全面启用取水许可

电子证照，停发纸质版取水许可证。围绕取水许可办事申请、受理、出证等环节，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共享复用，减少纸质材料使用，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加强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深度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取用水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部署建设。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由水利部统一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署水利部统一开发的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单独部署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已开发部署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的，应按照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标

准进行改造，满足水利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管理要求。要做好与全国电子证照库及地方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取水许可审批系统、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等的对接与改造，确保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能够根据取水许可审批结果，提供生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服务，并实时上传至全国电子证照库。要积极争取政府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支持，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有关技术标准建设电子印章系统，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的对接，为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的制发和应用提供印章签署功能，确保电子印章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二）全面应用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要在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部署基础上，全面推广应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已持有纸质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地方政府或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业务办事窗口等线上线下渠道，向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申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长江、太湖流域取水工程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中新申请取水许可、其他新申请取水许可以及延续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许可后直接制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不再发放纸质取水许可证。已有取水许可证历史存量数据，水利部将通过调用接口或录入方式，以统一标准格式保存至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按审批权限于2021年7月1日前完成电子化转换，确保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全覆盖。（2021年7月1日前完成）

（三）加强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审核把关。流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生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安排专人负责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数据的录入、审核、更新、维护和质量把关，确保证照信息与审批业务

信息一致。做好已有存量和新增电子证照数据的审核和清洗，及时发现纠正数据缺失、错误、不统一等问题，确保数据全面准确、不缺不漏，有效完整。制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工作中，要针对取水许可证登记信息错误、许可事项信息未及时变更、取水工程（设施）核验后未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信息未及时登记入库，以及对不具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资格条件发放取水许可证等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清理，依法规范取水许可发证行为。对于未按规定履职的，依法追究有关管理人员法律责任。

（长期）

（四）切实提升取水许可政务管理水平。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推动实现数据共享互通，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线上领取、事项变更、信息查询、税源登记、水资源税费缴纳等应用服务。支持取水单位或个人通过电子证照的“亮证”和二维码扫码功能，解决反复提交取水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问题，切实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加快实现取水许可申请辅助填报及在线校核，推行“不见面审批”，大幅精简办事材料，推进实现“一网通办”，压缩审批时限。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现场执法、检查等过程中，能通过云APP查验取水许可审批发证情况的，不再要求取水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利用云APP、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手机短信等方式，主动为取水单位或个人提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到期延续、取水计划管理、用水统计管理等提醒服务。积极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在流域区域取用水监管、用水总量控制等领域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不断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长期）

（五）强化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运行维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关要求，加强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运行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做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的数据备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的网络安全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长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成立水资源管理机构、电子政务管理机构和有关技术支撑单位等单位人员参加的工作专班，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沟通协调。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支持，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重点工作内容，加大经费保障

和技术支持，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我部将加强对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的跟踪督促和监督检查，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将纳入2020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改革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积极应用的良好氛围。

各地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和应用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水资源管理司、水资源管理中心、信息中心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

水资源管理司 马 超 010-63202908

水资源管理中心 于义彬 010-63203553

水利部信息中心 马 辉 010-63203219

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技术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59号）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取水许可证标准》有关要求，水利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建设了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为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签发服务。为做好与省级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系统定位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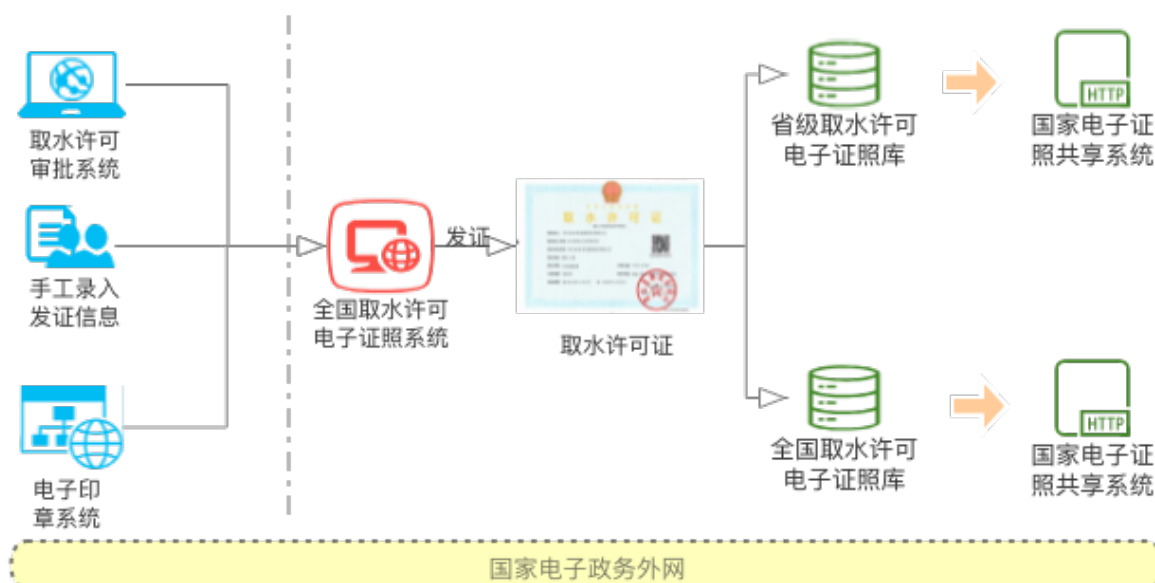
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以下称本系统）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建库、统一开发、统一部署”的建设模式，面向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签发、查询及验证等服务，同时以统一标准格式将取水许可台账中的取水许可证存量数据保存至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为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提供服务和支撑。

已经部署取水许可审批系统的省份，可在取水许可发证环节与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对

接生成电子证照，加盖符合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标准的电子印章，即可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对接生成工作。对于目前取水许可审批系统尚不完善，需线下办理、线下打印取水许可证，为满足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推广的整体

进度要求，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提供了手工录入证照信息的功能。

已生成的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版式文件和基本信息，按照管理部门的需要存储在指定的证照数据库，供本省各有关部门使用。



系统对接模式

二、对接范围与条件

（一）范围

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实现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系统平台对接，并提供电子证照生成服务，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系统平台为省本级和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签发和有关管理服务。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支撑单位，负责与水利部电子证照技术支撑单位对接，做好证照系统部署工作。

（二）条件

为实现与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的发放，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水行政

主管部门应具备做好以下工作：

1. 网络环境建设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络应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访问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接口的地址为：59.255.43.99:8080。

2. 电子印章制备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需先完成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并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的对接，且支撑的CA机构须纳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电子印章应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对接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电子印章系统应支持对OFD签章。〔注：《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简称OFD（OpenFixed-Layout Document），是我国自主研发的版式格式标准，是国家电子文件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电子证照元数据等信息在签章时不可被破坏。

(3) 签章方式应支持UKEY签章或云签章。（注：具备电子印章对接条件的单位，UKEY签章需要提供签章页面进行集成，云签章

需要提供签章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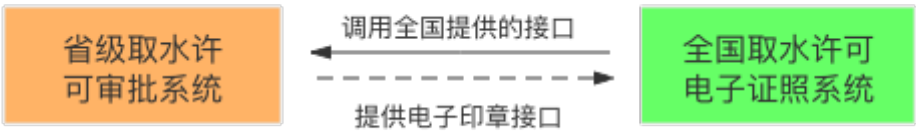
(4)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技术要求自行建设，并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的对接。

三、对接方式与发证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可采取不同的对接和发证方式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对接发证。

方式一：系统对接发证

系统对接适用于具备取水许可审批系统的审批部门，其系统对接数据流如下：



工作内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C 0140-2019 国家政务平台电子证照取水许可证》标准规定，改造取水许可审批系统，完善系统功能，增加发证环节，补充完善取水许可证全量数据（数据内容参见标准C 0140-2019），调用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提供的取水许可证新办、延续、变更等接口，取水许可审批发证机关执行盖章操作手续后，即可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签发。

注：调用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接口需联系水利部技术对接联系人（联系方式见下方技术联系人），申请正式（及测试环境）系统帐号和密钥。

发证方式：取水许可审批发证机关完善证

照信息并将全量数据推送至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完成模板生成，同时执行盖章（或调用印章）手续完成电子证照签发。

方式二：信息录入发证

录入发证适用于目前无取水许可审批系统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工作内容：有关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首先保障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畅通，完成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并实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子印章系统与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

发证方式：登录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录入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全量信息，确认发证信息，执行盖章手续后，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的签发。

四、技术对接

水利部确定水利部信息中心和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技术对接服务工作。

联系单位和联系人：

1.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肖凤林 13810358729

刘祥林 15811060701

2.水利部信息中心：

王爱莉 010-63206002 18911898818

附件1 系统提供的接口清单

接口名称	简要说明
登录	获取 Token 令牌，token 过期时重新请求此方法
新办（新申请）	发证时调用此方法，上传证照全量数据
变更	证照信息变更时调用此方法
延续	延续许可证时调用此方法
补录	变更或延续前，老证补录数据调用此方法
证照文件下载	新办、延续、变更接口调用成功后，可调下载证照文件方法，下载未盖章或已盖章（如果已经盖章成功）的文件
证照文件签章	新办、延续、变更接口调用成功后调用（印章的是云签章方式）
获取签章页面	此接口供需要前端 UKEY 盖章方式调用
文件完整性验证	此接口提供验证由证照系统生成的 ofd 证照文件完整性功能，以防止文件被篡改

附件2 接口请求状态码

状态码	类型	说明
200	成功	请求成功
500	服务器异常	服务器内部错误
50001	业务参数不正确	参数业务校验不通过，详细信息查看 msg
40001	参数不正确	参数合法性有误，详细信息查看 msg
20202	缺少必要参数	
20201	参数类型不匹配	
20203	请求路径不存在	请求 url 错误
20204	服务器运行时异常	
20200	未指定的错误类型	详细信息查看 msg
100001	业务逻辑错误	详细信息查看 msg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 投资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办规计〔2020〕171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工作需要，水利部对《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国家统计局备案（国统办函〔2020〕232号），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8月7日

附件：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制度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8/t20200831_144544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第一批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的通告

办建设〔2020〕19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提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工作效能，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0〕308号）要求，我部开展了2020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抽查结果予以公开。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8月31日

附件1：2020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表

附件2：2020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9/t20200904_1445908.html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水利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湖北水利 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办规计〔2020〕176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湖北省水利厅，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及在湖北视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的意见》，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持湖北省水利建设的重要作用，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起草了《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湖北水利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支持湖北省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

2020年9月7日

水利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湖北水利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及在湖北视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逆周期调节作用，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现就加大对金融支持湖北地区水利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支持重点

（一）按照《开发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合作备忘录》，围绕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工程建设和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及移民搬迁、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建设、堤防险段整治、大中

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文监测预警体系、山洪灾害防治、智慧水利、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河湖管护等项目。

二、关于优惠信贷政策

鉴于湖北省受疫情影响严重，给予湖北省水利项目阶段性优惠信贷政策，政策有效期原则上持续到2021年底，可根据疫情持续影响时间、执行效果动态调整。

（二）信贷资源倾斜。国家开发银行加大对湖北地区水利项目信贷资源倾斜，运用多种信贷产品，根据项目进展加快信贷投放，全力保障用款需求，实现精准支持。

（三）专项贷款支持。一是水利应急贷款，

针对旱灾或暴雨引起的城市内涝及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洪水引起的水利设施水毁等，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供应急贷款支持，保障防汛抗旱资金需求。二是重大水利项目贷款，纳入湖北省重大项目“白名单”的重大水利项目，享受总行级重大项目优惠政策。

（四）延长贷款期限。建设地在湖北省的水利项目，综合考虑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项目偿债能力测算情况，贷款期限可在现行水利行业期限指导性边界基础上给予适当延长，宽限期可在项目建设期基础上给予适当延长。

（五）优惠贷款定价政策。对于新发放中长期贷款，以及承诺未贷项目，可在现行政策基础上适当下调贷款利率。

（六）贷款还本付息变更政策。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还本付息变更。

三、关于保障措施

（七）推动水利行业改革。水利部加强指

导，湖北省水利厅积极推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农村供水水费收缴、水生态补偿、水量分配、河湖长制等各项改革，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共同探索创新水利融资模式。

（八）加强贷款风险管控。水利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监管力量，严把项目建设关，认真检查工程规划专项、前期工作、招标投标、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等情况。国家开发银行严格按照贷款相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风险监测预警及管控，强化合规管理和监督检查，在建立水利贷款审批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供优惠贷款条件的同时，切实守住风险底线。

（九）完善融资合作机制。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及时沟通湖北水利项目融资工作进展，湖北省水利厅、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积极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共同梳理重点项目清单并积极推动纳入湖北省重大项目“白名单”，通过会商、联合调研、融资培训等，加快项目融资与建设。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0〕60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9年11月25日，水利部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以下简称“两个办法”）。2019年12月20日，水利部在成都开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宣贯活动，水利部副部长蒋旭光出席并讲话，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迈入新阶段。

“两个办法”施行以来，“强监管”效果明显。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23608家，发布从业人员信息522392条，公开水利工程业绩273953项，公开不良行为记录信息92家，纳入黑名单管理企业5家，申请参加信用评价单位数量4800多家，信用信息广泛应用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管等工作。

在“两个办法”落实工作中，也存在部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重视不够、学习不够、理解不够、落实不够等问题，突出表现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不准确、不规范，报送不及时、不认真，甚至不想报、不敢报等现象。

“两个办法”是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有力抓手，是水利建设强监管的有效方式，是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做好“两个办法”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信用信息规范管理工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两个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文件、信用修复文件的标准格式和示范文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文件基本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处理机关、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类别、公开期限和扣分分值等，处理文件作为附件。信用修复文件基本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理机关、处理时间、处理决定、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类别、申请修复依据、信用修复措施（申请单位填写并盖章）、信用修复成效（处理机关填写并盖章）、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等，相关证明文件作为附件。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报尽报”的要求，抓好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采集、认定和共享工作，确保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7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对不按照标准格式报送的，责令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

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两个办法”要求，抓好辖区内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认定工作，确保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二、抓好信用评价市场主体赋分工作。2020年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已经启动。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要根据评价系统分配的账号和密码，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赋分工作。

一是登录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系统（<http://pj.cweun.org>），组织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参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履约行为进行评价（25分），同时完成本单位对市场主体监管评价工作（5分）。评价结果通过评价系统提交后，打印系统生成的赋分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上传，原件于9月5日前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贵都国际中心B座816室，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二是登录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系统（<http://xh.giwp.org.cn/member/>），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参建项目的业主单位赋分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如修改分值需说明理由，并在系统中提交审核确认结果，到期未提交审核确认结果视为同意。

三、抓好信用信息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要对辖区内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情况进行核查，采取不定期方式开展随机抽查，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对应认定而未认定或不认真认定，

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我部将于2020年10月份对各省信用信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省份不低于50%，执行“两个办法”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制度是推动水利建设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我部2019—2020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将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情况列入重要考核指标。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专职人员，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8月15日前将专职人员信息（见附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zxzl@mwr.gov.cn，信用评价机构将统一提供评价系统账号及密码。

联系人及电话：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010—63202229；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机构，010—63207504；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机构，010—63206762。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8月10日

附件：信用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报名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9/t20200904_1445960.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启闭机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0〕648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水建管〔2018〕1号）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我部制定了《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8月27日

附件：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http://www.mwr.gov.cn/zwgk/gknlr/202009/t20200909_1446334.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SL/T 278—2020	SL 278—2002	2020.7.24	2020.10.24
2	水利空间数据交换协议	SL/T 797—2020		2020.7.24	2020.10.24
3	水利信息产品服务总则	SL/T 798—2020		2020.7.24	2020.10.24

水利部
2020年7月2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SL/T 213—2020	SL 213—2012	2020.7.27	2020.10.27
2	水利数据目录服务规范	SL/T 799—2020		2020.7.27	2020.10.27
3	水利一张图空间信息服务规范	SL/T 801—2020		2020.7.27	2020.10.27

水利部
2020年7月27日

水利部关于废止原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一批文件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13号

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水利部对原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制度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已不适用的50件文件（见附件）。废止的文件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水利部

2020年8月6日

附件：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008/t20200807_1431512.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八批水利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14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和《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经评审，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等46个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山西黄河河务局河津黄河河务局等10个部属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北京中水新华灌溉技术有限公司等7个部属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0年9月8日

附件 第八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1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00008

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33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40
新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41
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42
苏州荣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43
苏州市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44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45
中种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46
扬州市邗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47
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48
江苏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49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50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51
福建省中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52
福建省恒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53
福建省金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54
福建士维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55
枣庄市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56
聊城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57
山东淮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58
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59
盛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60
河南省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61
河南舜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62
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63
湖北浩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64
湖南百舸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65
湖南德禹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66
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67
常德顺安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68
重庆天地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69
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70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00071
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水安标Ⅲ SG20200004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25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济南黄河河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00013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沂河水利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00014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岳城水库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00015
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库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00016
山西省柏叶口水库建设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00017
辽宁省柴河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00018
济南聚源水务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00019
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00020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00021
山西黄河河务局河津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200020
济南黄河河务局天桥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200021
济南黄河河务局平阴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200022
滨州黄河河务局滨开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200023
菏泽黄河河务局东明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200024
聊城黄河河务局阳谷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200025
黄河河口管理局垦利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200026
黄河河口管理局东营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200027
陕西黄河河务局合阳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200028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邢台衡水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200029
山西黄河河务局万荣黄河河务局	三级	水安标 III GL20200002
山西黄河河务局永济黄河河务局	三级	水安标 III GL20200003
山西黄河河务局临猗黄河河务局	三级	水安标 III GL20200004
济南黄河河务局长清黄河河务局	三级	水安标 III GL20200005
东平湖管理局汶上管理局	三级	水安标 III GL20200006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聊城河务局	三级	水安标 III GL20200007

四、农村水电站（4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河南引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引沁河口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00007
国电城固马家沟水电有限公司马家沟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00008
国电城固水电有限公司白果树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00009
国电城固水电有限公司狮坝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0001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0年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 800—2020）等2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	SL/T 800—2020		2020.9.25	2020.12.25
2	水工建筑物水泥化学复合灌浆施工规范	SL/T 802—2020		2020.9.25	2020.12.25

水利部
2020年9月25日